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热点食品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6 年在职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6 年在职职工生日蛋糕券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热点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330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4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热点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